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13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日前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欣璇女士的辞职申请，李欣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鉴于李欣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李欣璇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内部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李欣璇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陈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发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陈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发先生：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至 2015 年先后任职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6 年任深圳市德佳德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执行董事。现任公司法务经理。陈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